 ***	
- a PA	
1/2981	
*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基本	· 資料	•	· <del>-</del>			25/4 /11	
申報人姓名	陳慧君 Mulas · Ismahasan	出生年月 民國7	4年01月22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É		
申報E	民國112 年11月17日	選舉 113年	選舉種類 Ź	法条负	選舉區	<b>差</b> 国不为区	ζ.
户籍地址	Ŀ						
通訊地与	<u></u>						
聯絡電言	舌 公 ( )	宅	( )		<b>数</b> 舌		
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	•				• .	
稱言	胃 姓 名 年 月	生 國 民 身	分 證 统	<b>一編號</b> 國	磨居 留	證 统	- 證 號
夫	張舒程			台灣			
長子	大海 · Tahai			台灣			
次子	必勇。 Biung。			台灣			· , , , , , , , , , , , , , , , , , , ,
長女	妃娜•			台灣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不動產

#### 1. 土 地

£ ,

1.	土地	ۀ.					1			I	
項次	土	地	<b>坐</b>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1	臺北平		喜政大争 毙」	女	38.0	1/50	張舒趕	80/08,	137	缝承	超過時
02	臺北市二小十		医政大 號	枚	293.0	1/25	强舒程.	80/08	3/27	继承	11
03	臺北市		區政大, 號、	校	7.0	1/35	張舒牟	81.04	,13	继承	<b>N</b> .
04	臺北市三小杉		医指南 統	段	105.0	be	張舒雄	80.0%	7.19	缝水	- 10
05	<b>臺北平</b> 三小 <i>数</i>	٠	指南线	7	56.0	1/25	張舒柱	80.07	1:19	继承	~
06	三小科	<u>ر</u>	夏 指轴 克)		48 <i>7</i> .0	1/15	張舒程	80.0	7.19	延承	85,
07	三小科	文山	多 指列 成		<del>3</del> -0	1/38	張舒程	80.07	19	送匙木	W
08	臺北市三小名		指每段 烷	•	1214.0	135	張舒程	80.07	. 19	线上	~
09	,		5. 指每年	文	1730.0	1/35	張舒程	80,0)	7.19	繼承	
10		文山	医指布体 3號」	交	923.0	1/25	張舒程	80.0	7.19	缝承	1

 割	 線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1	臺水平文山區指南於三小段 號	409.0	1/35	張舒程	50-7.19	缝承	起題妹
12	臺北市文山區 指海段 三小段 號	256.0	1/38	预舒程	80.07.19	繼承	**
13	臺北市文山區 哲每较三小段 演	356.0	1/15	張舒程	80.07.19	繼承	11
14	臺北市文山區 指角段 三小段 號	1574.0	1/35	<b></b>	80.07.19	遊水	XX
1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 三小段 號	٥. ده ود	1/35	预舒程	80.07.19	繼承	<b>\</b> \
16	喜北市文山區指南於 三小校 號	338.0	1/55	張舒程	84 05 06	缝术	''
17	臺北市文山區 指旬较 三小段 號」	657.0	1/25	張舒程	80:07.19	繼未	14.
18	臺北市文山區 政大校 弘	893.0	法	预号程	80,08.27	繼承	`\\
19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般二小校	667.0	1/25	張舒超	80.08.27	繼承	
20	臺北市文山區 政大段	902.0	1/25	張舒程	80.08.27	繼承	AN .
21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 一小般 號	4.78.0	1/15	挺 号 超	80:08-27	建筑	1,1

				•
***************************************	雄	····· <u> </u>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2	臺北市文山區 政大段 二小段 號	8.0	1/55	预舒程	80.08.27	遊水	起過海
23							
24		,					
25	·	. :				-	

#### 總申報筆數: >> 筆

- ★「十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不動產

####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水	建	物	標	赤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	權人	登	<b>&amp;記(取得)時間</b>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the many transfer							·				
									-			
		:.										

_	1		i i			
		· .				,
-	:					
			, ,	-		
·						•
					,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船 舶

種	頁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				
				,		
	•				,	

總申報筆數:○筆

<sup>★「</sup>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sup>★</sup>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 5頁,共 18 頁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牌	照	號・ス	馬所 有 丿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福特六和			-	×6	cc				对装屋	2008		夏麦		超显年
 中華		-		,	0 6 6				建器	1996		夏黄		超過5年
				······································					-					
				1							at .			
				,										
			-										,	
 -											-			

總申報筆數: 入筆

<sup>★「</sup>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sup>★</sup>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 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汽車無論價值多少, 均應申報。

<sup>★</sup>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

(工) 蛤壳哭

			式	製	造	廢	Z	稱	國編	籍村	菜 :	下 <i>及</i> 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	. 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 得	<b>價</b>	
														•	•											
																			*							
2		,																								
					<del></del>	<del></del>				·		<del></del>														
					<del></del>	·				····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				<u>,</u>	
			<del>, u</del>										,	·····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

<sup>★「</sup>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sup>★</sup>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幣		別	所	有		人外	幣	總	割	新	奎	<b></b> 绝	額或	. 折	合彩	千臺	幣總額
,	·	,								-							
							,										
					v *			4				-					
											. ,				-		
						:										4-	
	•				•			*				***************************************			<b>.</b>		
																`.	
																, .	

<sup>★</sup>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sup>★</sup>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字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統
-	-		:		-						
								•			
											·
				T							
			·		ı						
									4		
•							1			e.	
				-						*	
		<del></del>		-					<u>,,,,,,,,,,,,,,,,,,,,,,,,,,,,,,,,,,,,,</u>		
r						·					
								····			
				_							
				-							
	, ' '										

<sup>★「</sup>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sup>★</sup>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sup>★</sup>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	票 直	)	價 鄒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_			-									
·													
	American de la constante de la							······					1
							,						
				`									
							· ·			e			
								•					,
			•							,			
		-			ĺ		,						
		>	٠										•
													•

<sup>★</sup>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	券(	總	價額	:	折叠	を幣						<i></i>	亡)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碘	大 男	果 正	1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音	上幣	或	,折 ——	合 ş 	沂臺 ——	. 幣	· 總: ——
																													e e				
			+			+											+	,	,														-
<u>.</u>										-						····	+	·		-													
				<u> </u>		-				_		<del></del>	<del></del>		<u></u>		+	<u></u>		<del></del>		-			_								<u></u>
														<u> </u>			+		<u></u>			-		·					<del></del>	<del></del>			
			`			T																				· 							
			-												******						•					i							
-				-	<del>,</del>	+		<u></u>		<del> </del>			<del></del>				+							***************************************		<u> </u>				<del></del>			
				<u> </u>		-			<del></del>	1							+	<u>, '</u>														<del></del>	
						_	1.	<del></del>	<del></del>	1		<u> </u>		-			+					-	<del></del>				<del></del>		<del></del>				
								<u>,, </u>	<del></del>	<u> </u>						<u></u>	_	·····	<del></del>		<del></del>	-				-		<u></u>				<del></del>	
																	$\perp$					-	<del></del>			<u> </u>						·	·
					*****		<u>, , , , , , , , , , , , , , , , , , , </u>	-																·····									
<del></del>		<del></del>		•							,						1																
			<del></del>	-		+			*****	+		<del></del>	<del></del>		-	·	$\top$																-

<sup>★</sup>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								,							
		****	<u>*</u>	裝							.,		٠ ۽	য়	******	• • •		٠٠,-٠		••		•••	線·	. *			**,**		,,.,.		•-	
	3. 基金受益憑	證	(總價額	:新	臺	幣					元	)									7			· · · · · ·								<del></del>
Ż.	稱		有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ŧ	數	栗	面價等	頁/-	單位	净值	. 外	幣	幣	別	新	臺市	<b>孝或</b>	折。	合 新	圣》	幣總	額
			).																													
					-																											
																													<u></u>	<del></del>		<u></u>
							<del></del>																									
	-						•				,														<b></b>	<u>-</u>	<b></b> .					<del></del>
												**				_					<u> </u>											
	·															<u>.</u>				*												
						,														*										<del></del>	A	<del></del>
					-																-			***			<del>,,,,,</del>				*****	
					<u> </u>				<u></u>							_					-											
								-								-		<u></u>			-							······································				
		_			-											-		<del></del>	·····	······································	+	-	- 1									
			•													$\perp$									-			<del></del>				<del></del>

總申報筆數: 〇筆

第 12頁·共18頁

<sup>★</sup>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sup>★</sup>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訂	 		
<b>表</b>		 <b>4</b> ]	 - +7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稱	所	有	人	單	江	数	: 價 額	外幣幣为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dashv$			<u></u>			
	<del> </del>			,			•			
	<del></del>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х		······	· · · · · ·	_			• .			
*			<del></del>							
······							-eh			

<sup>★「</sup>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sup>★</sup>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栗面價額計算,無栗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	裝			<u>, </u>	······································	
					.財產(總價額: 之財產(總價額		元) 元)	
財	產	種	類項	1	件所	有	人價	
						·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菫、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價)」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 2. 保險

<del>,</del>	險	公	罰	保	险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u> </u>	型契约始日	/契約終日	備	
																r							
				ļ						••••													
				ļ																		<del>  .</del>	············
		•	·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3. 应为	足頁座	· (%	息價額					元)		1								`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数	(類	/ 併	= ).	存放機材	冓 〔 鋑	包廠	<b>剪)</b>	<b>E</b>	۶	2	稱	取得	(投	: 資〕	) 原 医	新臺	: 幣或折 	合新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b></b>						
											-				٠.									

- ★「虚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	1	偆權	(	纽	全額	:	新臺幣
`	- 1		157 139 <u>-</u>	٠.	730	J 77	-	ペー <u>主</u> リ

元)

種	類	僨	椎	人	债 務	ر ج	<u>۸</u>	及	地	址	餘		÷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彳	等(有	<b>生</b>	)原	送
																				-		
								-														
			-		-																	
:			•						-													
,												•										

			<u></u>	
	 <u></u>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佰	責務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b></b>		類 债		務	人	僙	槯	入	及	地	址	餘	d	都	取得(	後生	) 時間	取得	(發生	. )原
<del></del>		$\top$				,											^			` .
	.,		•		•															<del></del>
	1,				,															·
		+									٠.,					,, <u>,,,,,,,,,,,,,,,,,,,,,,,,,,,,,,,,,,,</u>			<u>.</u>	
																		-		
		<u> </u>															· · ·			
					······································									•						<del></del>
											····									
····											١٨٠٠ نا المساورين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u></u>	<u>   `                                    </u>		
									•									<u> </u>		

,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黄	事	業	地	扯	投	資	金	額!	取得	子(發	生	) 時 ]	<b>『取</b>	得(	發生	E.) //	東
							·····	"														,	ŀ				
					***************************************															÷ .						-	
<del></del>																											
																			***************************************								
									***************************************														_		-		
		•		************																						٠	
							3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す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先員包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Mnlas Ismahasan (簽章) 交件日: 112年 11月 29日

<sup>★</sup>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故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